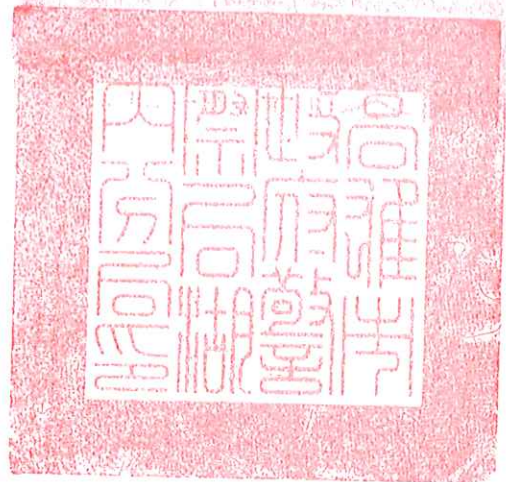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湖分交字第1147185480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汽、機車1批。

依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車輛計有汽車2台、機車24台、微電車1台〔詳如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汽機車)清冊〕。
- 二、請車輛所有人於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行車執照、駕照及繳納交通違規罰鍰收據正本，逕向下列移置保管單位領回車輛，逾期未領回者，由本分局依法公告拍賣，所得款項扣除應繳納之罰鍰、移置、保管及其他費用後，依法提存或繳交公庫。
  - (一)路竹分駐所(地址：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86巷24號；聯絡電話：07-6962615)。
  - (二)一甲派出所(地址：高雄市路竹區金平路356號；聯絡電話：07-6962954)。
  - (三)湖內派出所(地址：高雄市湖內區中正路二段95號；聯絡

電話：07-6993229)。

(四)茄萣分駐所(地址：高雄市茄萣區茄萣路二段1號；聯絡電話：07-6902276)。

(五)阿蓮分駐所(地址：高雄市阿蓮區忠孝路226號；聯絡電話：07-6312029)。

(六)湖內交通分隊(地址：高雄市路竹區延平路75號；聯絡電話：07-6976877)。

分局長王春生